

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名称	本次担保金额	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(不含本次担保金额)	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	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
杭州国电大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	3,000.00 万元	11,000.00 万元	是	否

● 累计担保情况

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(万元)	0
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(万元)	48,249.11
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(%)	29.81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(一) 担保的基本情况

2025年7月1日，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（以下简称“杭州银行西城支行”）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国电大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电大力”）在杭州银行西城支行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为3,000.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6）。2026年1月27日，公司与杭州银行西城支行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》，将《最高额

保证合同》约定的主债权履行到期日由原 2026 年 6 月 24 日延长至 2027 年 6 月 24 日，其他内容未做变更，仍按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的约定履行。

（二）内部决策程序

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、2025 年 5 月 26 日召开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 14.20 亿元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、2025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09)、《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30)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类型	法人
被担保人名称	杭州国电大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
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	全资子公司
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	公司直接持股 100%
法定代表人	丁利东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30108754423755B
成立时间	2003-11-05
注册地	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安路 1197 号 7 棚 5615 室
注册资本	5,000 万元
公司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经营范围	许可项目：特种设备设计；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；特种设备制造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一般项目：特种设备销售；特种设备出租；机械设备销售；机械设备租赁；物料搬运装备销售；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；物料搬运装备制造；智能港口装卸设备销售；软件开发；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；工业机器人制造；

	智能机器人的研发；物联网技术研发；机械设备研发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；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；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专用设备制造（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）；通用设备制造（不含特种设备制造）；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；机械电气设备制造；机械电气设备销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		
主要财务指标（万元）	项目	2025 年 9 月 30 日 /2025 年 1-9 月(未 经审计)	2024 年 12 月 31 日 /2024 年度(经审计)
	资产总额	26,853.76	24,774.15
	负债总额	9,872.05	9,457.37
	资产净额	16,981.71	15,316.78
	营业收入	9,182.78	15,837.68
	净利润	1,664.93	4,296.22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1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- 2、担保金额：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 3,000.00 万元
- 3、担保范围：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差旅费等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。
- 4、保证期间：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公司本次为国电大力提供担保，主要系为满足国电大力主营业务开展需要。国电大力经营状况稳定、担保风险可控，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，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4.20 亿元担保，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的需要，属于正常的担保行为。担保对象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，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，担保风险可控，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8,249.11 万元（含本次），占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9.81%；其中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45,199.97 万元（含本次），占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7.93%。

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，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28 日